

区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3）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温见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赣县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第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区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在财源建设上着力，在重点保障上发力，在改革创新上给力，加速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推动全区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8 亿元，增长 5.6%，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1.41 亿元，增长 24.84%；非税收入完成 7.37 亿元，下降 14.75%。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95 亿元，增长 4.22%。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 亿元，增长 17.43%；公共安全支出 2.09 亿元，增长 9.71%；教育支出 15.72 亿元，增长 0.21%；科学技术支出 2.7 亿元，增长 10.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 亿元，增长 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亿元，增长 3.92%；卫生健康支出 3.43 亿元，增长 0.79%；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增长 0.81%；城乡社区支出 1.76 亿元，增长 5.62%；农林水支出 10.91 亿元，增长 4.7%；债务付息支出 1.04 亿元，增长 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3%，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5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59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8%，当年结余 0.8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4.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预计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赣县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一）强化组织收入，筑牢财力保障“基础大盘”

面对减收增支压力，始终坚持主动积极作为，强化收入征管，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向上争取，多措并举努力增加可用财力，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全力组织财税收入。努力克服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围绕 2023 年财政收入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和税费收入分析研判，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

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收入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与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收入的组织调度，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查找薄弱环节，提升征管效率，重点挖掘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增长 5.6%，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精神，加大跑部赴省市的频率，既及时掌握上级财政资金最新支持动向，又适时汇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全力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政策扶持。2023 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51.4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4.65 亿元，专项债券 15.01 亿元，一般债券 1.78 亿元，切实缓解资金压力，有力保障了我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落实常态化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机制，对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全年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57 亿元，统筹用于全区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盘活长期闲置、低效的存量资产资源，支持区内国有公司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依法依规盘活河道采砂经营权、国有林地、停车场经营权等优质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增添社会服务“民生温度”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高财政民生保障水平，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全年

民生支出^[1] 50.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05%。

支持教育优先战略。全年教育支出 15.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67%。始终坚持教育优先，不断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实施校建项目 18 个，增加园位 1680 个，学位 4400 个，支持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义务教育学校改善，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农村办学质量。认真落实各项奖、助、免、补等政策，投入资金 3810.34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免费教科书等各类补助，确保“应助尽助”、“应免尽免”，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压力，推进教育公平。

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1%。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84 元提高到 89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19.27 万元，用于支持“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强化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2300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11 亿元，支持赣县第三人民医院、赣县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等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新增床位 863 个，着力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优化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8.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3%。积极落实稳企稳岗就业政策，安排就业创业

补助资金 3124.6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提标政策，全年安排低保资金 1.46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43 万户 2.71 万人；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3424.45 万元，惠及 2326 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支持“双拥”^[2]工作，安排退役安置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等各项资金 5207.4 万元。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3921 万元，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93 个，新增养老点位 970 个，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落实稳进提质，释放惠企利企“政策红利”

积极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加快推进稳进提质财政政策直达快享，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延续优化和创新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依托“财政+税务+人行”联合会商机制和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直接联系点制度，推进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发挥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效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5.25 亿元，帮助腾远钴业、寒锐新能源等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支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全年降费 1776.84 万元，惠及 2256 户（次），切实减轻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提升惠企政策质效。深化惠企政策兑现改革，采取“互联网+

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亲清赣商”、“惠企通”平台，构建“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体系，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3]，精简兑现流程，分类落实政策，强化信息共享，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全年线上线下兑现稀土钨销售奖励、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等各类惠企政策资金 2.91 亿元，惠及企业 583 家，充分发挥“惠企资金池”直达快享效能，实现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提档加速。

用活金融扶持政策。用足用活财税金融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持续推进“三个信贷通”^[4]、“政采贷”^[5]工作，每季召开“政银企担”会议，协调金融机构下企业、带企业访银行，搭建“银企合作桥梁”，构建覆盖企业初创、前期发展、发展壮大等全过程的财政金融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链条。全年共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 7.68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70 户；拨付财政风险保证金 396.58 万元，发放“政采贷”贷款 652.94 万元，撬动银行贷款支持企业发展，有效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聚焦重点工作，彰显财政资金“集聚效应”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汇集财政现有资源力量，形成政策、资金和工作合力，推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重点工作快落地、快建设、快达效。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四个不摘”^[6]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保持过渡期内财政资金投入总体稳定。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缩

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筹集资金，保障巩固成果资金需求。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8.19 亿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8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农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解决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短板弱项问题，确保帮扶政策落实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加大上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4521 万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735 万元；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 亿元，着力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废弃矿山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领域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赣县样板”提供资金支撑。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7]的项目安排，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债券、盘活财政存量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近 20 亿元，重点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稀金谷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汶潭大桥、华能大道、S221 沙地至沙圩桥段公路改建、棚户区安置房改造、城乡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等一大批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优化城乡居住环境，城乡建设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五）深化财政改革，激发财政发展“动力引擎”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聚焦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和国资国企改革等方面，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有效激发财政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推进乡镇财政改革。按照《关于推进赣县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一级财政”试点乡镇财政责任服务清单》等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区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履行“一级财政”职能。依托乡镇优势资源，打造乡镇优势产业，支持乡镇盘活闲置用地、存量土地，充分调动乡镇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有效激发乡镇发展经济的潜能，稳步推进“一级财政”试点改革工作，为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提高采购评审效能。探索采购预算资金监管机制，改革采购预算价格询价方式，优化采购预算资金评审程序，全市首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顺利落地我区。通过严把采购项目预算价格“确定关”、“评审关”两道关口，大幅压减 62 个限额标准以上备案采购项目金额，节约资金 3291.09 万元，节约率 19.76%。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评审理念，优化区本级财政性基建项目用款审核和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模式，将项目预决算审核流程规范化，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管理，推动审量又审价。全年完成工程预算审核项目 590 个，核减金额 3.97 亿元，核减率 11.9%；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 771 个，审减金额 4.28 亿元，审减率 15.4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赣县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8]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国资要点》等文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着力推动

区属国企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推行“党建+项目建设（营商环境多线并联）”特色党建模式，打造国有企业特色党建品牌。依托“1+4+N”国有企业架构^[9]，充分发挥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用效率。

（六）提高防控能力，坚守财政风险“安全底线”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始终把兜牢“三保”^[10]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放在突出的位置，坚决守住财政领域安全底线。

有效兜牢“三保”底线。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11]，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资金需求作为预算审核的重点，全年“三保”支出安排 30.12 亿元，确保“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实施“三保”标识管理制度，确保“三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建立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充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对我区政府新增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监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债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及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全年未发生债务系统风险，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筑牢财会监督防线。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切实

扎紧制度“笼子”。充分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强化财经纪律约束，重点聚焦民生资金、财经纪律、会计代理记账、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开展各项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全年开展10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12个重点项目支出及4个重点领域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决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源基础不够牢固，收入质量不高；税源结构单一，税收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土地出让收入下滑，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等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主要遵循“资金厉行节约、支出有保有压、预算绩效优先、兜牢三保底线”的原则，按照零基预算^[12]编制方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62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11%，较上年执行数增长4.5%。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比重预计达到 64.2%左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 亿元，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预计 12.99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7.8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亿元，减上解支出预计 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51.72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1.7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保工资、保运转经费安排 20.9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54%。

二是专项支出安排 16.9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75%，主要是减少了新冠疫情防控、非税执收成本等专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86%。

三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支出安排 7.81 亿元，为上级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

四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安排支出 6.05 亿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按程序安排相应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2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9.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 亿元（不含市级分成 20%部分），彩票公益金收入 900 万元（其中：福彩 300 万元、体彩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98 万元，减调出基金 4.5 亿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6.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48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3.03 亿元（主要用于区重点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费支出及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支出），其他支出 192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50%，主要是人才房销售收入等，加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不留赤字”原则，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 2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9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1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09%。本年收支结余 0.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01 亿元。

（五）2024 年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查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对 2024 年省住建厅部门预算草案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开展重点审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常预

文〔2023〕7号）文件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对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水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查。情况如下：

1. 区住建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70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5.96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70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0.76万元；项目支出15.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7.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16万元。

2. 区本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水利专项资金145.11万元，主要包括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建设工作经费36.09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15万元、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42.82万元、金盘水库管理经费30万元、水资源公报费9.8万元、水利防汛专项资金11.4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我区防汛能力建设、河道管护、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和部分设备更新改造等。

（六）2024年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4年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16.9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0.75%，主要安排如下：

1.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8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1%。主要项目有：工业发展资金47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等。

2. 科技创新赋能专项支出安排 9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66%。主要项目有：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6500 万元，中科院科研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80 万元，科普工作专项资金 50 万元等。

3. 深化改革开放专项支出安排 4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3.95%。主要项目有：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 1086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及争资争项考核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决（结）算审核及政府采购评审经费 1600 万元等。

4.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支出安排 2.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有：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3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1.09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67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资金 25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80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60 万元等。

5. 城市能级提升专项支出安排 4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22%。主要项目有：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560 万元，城市绿化费 300 万元，市政路灯费 363 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3000 万元等。

6. 美丽赣州建设专项支出安排 3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27%。主要项目有：消防救援大队专项经费 2310 万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项经费 962 万元，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160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10 万元等。

7. 提高民生品质专项支出安排 2.9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8%，主要是 2024 年不再安排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项目有：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8354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4213.23 万元，社保专项经费 1.66 亿元等。

8. 党建质量过硬专项支出安排 1.8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3.53%。主要项目有：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50 万元，主题教育活动经费 100 万元，乡镇转移支付补助经费 3140 万元，乡镇（村级）基层工作人员经费 1.32 亿元，城区基层工作人员经费 1916.49 万元等。

9. 防范债务风险专项支出安排 2.86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有：外资还贷准备金 120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利息 8500 万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1.6 亿元，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财政补贴资金 4000 万元等。

10.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45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有：政府应急救助基金 308 万元，禁毒工作经费 50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万元等。

11. 其他行政及部门专项支出安排 3.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30%。主要项目有：气象专项业务费 16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配套 100 万元，非税执收成本性支出 1 亿元，区直部门专项支出 1.88 亿元等。

12. 总预备费^[14]安排 0.96 亿元，与上年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40 条“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四、坚定信心、开拓奋进，高质量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区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五大”活动^[15]为抓手，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16]、实施“五大战略”^[17]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着力促升级、守底线^[18]，加快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县篇章。

（一）聚焦财源建设，确保财政平稳增收。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围绕全区重点产业税收提升、骨干税源企业培育、园区产业发展提质各项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基金等政策机遇，加大“跑部进厅”力度，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变化和项目申报方向，全力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三是持续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立足国有存量资产，强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协作，扎实做好林业碳汇、国储林等项目，充分发挥我

区存量国有资产资源效益，有效增加财政可用财力。

（二）聚焦开源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政府资金资源统筹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等，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三是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格预算编制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对非必要的支出一律不追加预算。

（三）聚焦民生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提升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全面均衡发展。二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助力健康赣县建设取得实效。三是强化就业优先，支持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落地，推动就业岗位进一步提质扩容，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力度，织密织牢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网。

（四）聚焦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聚焦“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目标，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高预算管

理水平，不断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二是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绩效较差的项目，相应减少或取消预算，确保政府资金的每一分钱都用在实处、用出效益。三是加快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现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区属国有公司作用，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

（五）聚焦风险防御，稳固财政运行根基。一是完善覆盖预算编制、标识管理、资金调度、执行监控、财力支撑的“三保”支出封闭式、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体系，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切实防范“三保”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抓实政府债务化解，遏增量、化存量，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健全财政国库库款预测预警监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完善资金调度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不低于警戒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新征程，笃行不怠向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着力描绘“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新画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县篇章而不懈奋斗。

附件：

名词注释

[1]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2] **双拥：**地方开展拥军优属、军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总称。

[3] **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指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提出申请，由经办部门通过数据比对，主动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即申即享指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办部门立即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4] **三个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5] **政采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6]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7] **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三大战略是指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

心城市；八大行动是指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8]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9] **“1+4+N” 国有企业架构**：1 家一级公司（城投集团），4 家二级子公司（旅投集团、高新投公司、富赣公司、稀金公司），N 家三级子公司。

[10]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2]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

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5] **五大活动：**思想大解放、产业大招商、项目大推进、环境大提升、工作大比武。

[16] **三大高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17] **五大战略：**产业升级战略、项目带动战略、科教强省战略、省会引领战略、治理强基战略。

[18] **促升级、守底线：**在区委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促升级指：坚持科技引领产业发展升级、坚持推动投资消费升级、坚持推动改革开放升级；守底线指：坚守“三农”工作底线、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坚守民生安全底线。

